

序言

彌迦是與先知以賽亞同時期的先知，他在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時說預言，有時被稱為“小以賽亞”，因為這兩本書有顯著類似的部分。然而，以賽亞生活在首都（耶路撒冷）及貴族圈裡，因此他的預言提到許多政治情形和猶大與埃及和亞述的國際關係；彌迦可能來自卑微的家庭，因為書中並沒有記載他父親的名字（不像其他的先知）。他是鄉下人，住在一個小村莊名叫摩利，在耶路撒冷西南方靠近非利士的迦薩（彌1：1）；但他並不是住在落後的地區，他的家鄉離著名的拉吉城不遠，又有從米所波大米到埃及的國際大道，而這大道就是希西家在位時，亞述征服猶大國大軍所行的路徑（彌1：14；王下18：14；19：8；代下32：9；賽36：2）。彌迦滿有能力的傳道，影響了君王和百姓。多年之後，先知耶利米呼籲注意他的信息和果效（耶26：16-19）。

彌迦的信息是嚴厲的、是針對個別的。他心中燃著義憤來指責社會的不公義，指責那些富有的壓榨者，因他們奪取窮人的遺產（彌2：2）。他大膽地責備皇室、先知們和祭司們，因他們沒有盡自己的本分（彌3）。他譴責百姓在生意上的欺騙行為（彌6：10-12），以及對神假冒偽善（彌6：6-9）。彌迦“滿有聖靈的能力”。書中有能力地啟示上帝在審判中的威嚴以及祂對屬於祂的百姓在道德上和憐憫之心上的要求（彌1-3章）。許多聖經學者相信彌迦還預言了“千禧年”和神祕的彌賽亞（彌4-5）。彌迦比其他的先知更溫和地描述了上帝對祂所咒詛的罪人的無限仁慈。彌迦還象佈道家一樣指出得蒙赦免、拯救和重建的道路。

彌迦書的分段和主題：

彌迦書可分為三個段落，每一段由“要聽”、“當聽”開始（彌1:2; 3:1; 6:6）。每一段始於指責和審判，以應許做結尾。最適合表達彌迦書主題的經節是彌7:18 “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

第一段和最後一段是對猶大的控訴和對彌迦所處世代的審判的預言，而中段（彌4-5章）主要包括（不是全部）有關彌賽亞第一次和第二次來臨的預言，記住這些對了解本書會有所幫助。

I. 對猶大百姓預言神的審判—彌1-2章

A. 審判和指責—彌1:1—2:11

1. 審判由撒瑪利亞到耶路撒冷的城門—彌 1

第一章是在北國的都城撒瑪利亞被毀以前寫的，包括彌迦對以色列全地在王下17章中所遭遇之事的哀歌（彌1:8, 9）。他預言將來的事，就好像它們已經在他眼前發生過一樣。開場的幾節經節（彌1:1-4）非常令人感動，他呼求全地和它的百姓，聆聽主耶和華從祂在耶路撒冷的聖殿發出的話，見證他們的不是，因祂的名在耶路撒冷被鄙視（代下28:24; 彌1:2）。彌迦描繪耶和華從天降臨，審判並傾覆全地。

彌1:5-7顯示上帝審判雅各後代的罪，及拜偶像的撒瑪利亞與耶路撒冷（彌1:5）。以色列先遭審判，直到原來美麗的撒瑪利亞城變為田野的亂堆（彌1:6），她所有拜祭偶像的裝飾必被火燒，她所得的財物必為掠物（彌1:7）。這預言一一的應驗了，亞述王 Sargon 在主前721年攻取了撒瑪利亞並且粉碎了城中一切的偶像。

在彌1:8-16中，彌迦預見亞述大軍南侵，成為神施行審判的器具，逼至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城門（彌1:10, 12）。拉吉是猶大最堅固的邊緣城市之一，也是第一個把以色列國拜偶像的惡習引進猶大國的城（“錫安的民”—彌1:13），它現在蒙受亞述的入侵（王下

18:14; 代下32:9)，每個居民都驚恐。儘管彌迦尚未提到耶路撒冷的被毀，第一章已經以許多猶大人被亞述所擄的情景作為結束。

2. 對猶大的指責和警告—彌2:1-11

由於彌迦在第二章中戲劇性地使用對話，所以這一章比較難明瞭。某些經節是敵人的說話以及彌迦的回答，如彌2:4-6中有二個清楚的指責。

彌2:1-4是對欺壓者的指責，就是針對貪婪的、富有的、躺在床上計劃如何以詭詐的手段來奪取窮困人的房屋和產業的人的指責。他們被報應的時候近在眼前。亞述人也用同樣的方法，剝取他們藉不正當手段所取得的（彌2:4），貪戀別人的所有是罪（出2:17）。上帝禁止人將產業永久地賣掉（利25:23-24）。

彌2:5-11的指責針對那些拒絕相信真正預言和上帝真先知的人，這些人選擇只聽從假先知對他們的預言，就是宴樂酒醉的“好日子”和安逸的生活（彌2:11）。如此的假安息是對人有害的（彌2:10）。

B. 應許—彌2:12-13

彌迦書的第一段以兩句應許的經文結束。北國以色列將被亞述擄掠（彌1），猶大也將因她的罪被擄（彌2:1-11）。但是，彌迦也預言那日子將來到，屆時上帝要再聚集以色列的“餘數”（the Remnant of Jacob）。在舊約中這些人時常指以色列國中少數的真誠信仰者。彌迦預言上帝將這餘數看為上選的“波斯拉”的羊（彌2:12）。彌2:12可能不但指猶太人從巴比倫歸回，也是指約珥書第三章所預言在末世要發生的事情。“開路的”是拯救者的另一個稱呼（彌2:13），它的意思是直闖經過。“耶和華引導他們”（The Lord at their head）就是上帝自己將要帶領他們回到神所應許的土地（彌2:13），他們的王必是指許多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有一天祂要在坐在耶路撒冷城大衛的寶座（賽9:7; 亞6:13）。

II. 預言對猶大領袖的審判—彌3

A. 對領袖的控訴

第三章中的指控針對三種領袖：

1. 官長—彌3:1-4

彌迦指控官長不理會他們所剝削的窮人的哀求的聲音，當災禍來臨時，上帝也將要不聽他們的呼聲。

2. 先知們—彌3:5-8

彌迦譴責假先知偽報平安。他們使百姓犯罪，他們甚至攻擊上帝，祂的話語不在他們口中（彌3:5），當災難（審判）而不是他們所宣稱的平安臨到時，他們將沒有上帝的安慰，對他們來說一切都將是黑暗（彌3:6）。他們無話可說，而且上帝將不回答他們（彌3:7），這些先知們將因他們所教導的而感羞愧（彌3:9-11）。相反的，彌迦因着對主的信心去傳講那不討人喜悅的信息，而不傳講“假平安”。上帝的靈賜他能力去指出百姓的罪行，彌迦傳講的信息的能力，使當時的人被影響並且真心悔改（耶26:16-19）。

3. 祭司們—彌3:9-11

彌迦宣稱祭司們、官長們和先知們都尋求金錢、財物，而不傳講上帝的話語。他們卻倚賴耶和華說：“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麼？災禍必不臨到我們”（彌3:11）。

B. 毀壞耶路撒冷和錫安的審判—彌3:12

因為南國猶大領袖的不信，彌迦宣告毀滅將要臨到耶路撒冷。這城將要像以色列的都城一樣，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變為亂堆，他們長久以來敬拜上帝的山，必成為荒涼的山丘。當猶大的百姓被擄掠到巴比倫七十年之久時，這些預言都一一的應驗了。

生活應用：

彌迦3:8絕妙的經文是不是也描述你呢？“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宣稱主耶穌基督榮耀的福音，警告因罪所應受的審判（參約3:36；帖後1:7-9）。這是聖靈的能力（凡接受祂的都有），藉此可辨認真假先知。（參閱耶穌講到的從聖靈重生，被祂所裝備的經文：約3:6-8；7:37-39）。

III. 彌賽亞所應許的希望—彌4:1—5:1

A. 應許將來的榮耀—彌4:1-8

許多聖經學者相信這節經文是代表千禧年所應許的榮耀。顯然，先知超然的異象使他越過眼前將發生的審判，看到將來到的審判及末後的日子（彌4:1）。雖然第一章到第三章是對不悔改的百姓而說的警告，但是，當審判吞噬全國之時，彌迦要餘數（信神的小群）明白，上帝給他們預備了一個“將來”。當因着罪，北國十支派被拘留在亞述，南國二支派被擄於巴比倫，彌迦不希望他們認為上帝完全棄絕祂的百姓，而是以一個榮耀的將來，使他們在審判的幽暗中有盼望，採取謙卑悔改和心存信心的態度。這是彌7:7-9美好的描述。

1. 關於以色列國字義上的解釋

彌4:1-8的信息也被所有舊約的先知重複引用，這不只是對希伯來人的預言，也是對世界列國的預言。之所以特別提及以色列是因為他們民族偉大的祖先-亞伯拉罕信靠祂，祂應許經由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列國將要蒙福（創12:1-4）。雖然，上帝許多次說：“我要將你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創17:8）。但是猶太人的罪使許多應許尚未應驗，例如：彌4:2和賽2:2-4。列國的代表尚未到耶路撒冷（實際上的城）敬拜上帝。在耶33:15-16；結39:23-29；珥3:17-18, 20-21；摩9:15；亞14:9-11中被重複提及的預言也尚未應驗。因此，許多聖經學者將在彌4:1-8所提的時期與啟20:2-7所提的千禧年相合。持有這一觀點的人認為在哈馬吉多頓之後，當神子，基督耶穌再臨，祂將設立祂的國度，以上帝所希望的方式統管這世界。祂國度的中心就是祂古時的聖殿—祂被釘和復活再來的地方—耶路撒冷。關於這未來的日子，有幾點值得注意的：

- a. 耶路撒冷將帶領萬國敬拜上帝—彌4:1-2
- b. 因“和平之子”的統治，將沒有戰事—彌4:3-4；賽9:7
- c. 以色列蒙赦免被重建—彌4:6-8

受輕視的以色列國，將悔改並蒙憐憫而被重建，恢復到神對他們的最初目的。神要藉著新舊約中所記載的以色列，向全世界啟示祂的作為。

2. 在以色列國以外的屬靈意義

許多熱心的基督教聖經學者摒棄所有這些預言中字意上的應驗，而用屬靈的意義來解釋這段經文。這種解經就是，耶路撒冷不是實際上的城市，而是指教會，因此錫安不是一個真實的地方，而是教會的象徵或是指天堂。因此列國在耶路撒冷敬拜上帝”就是“在地的列國將要敬拜基督”。

研讀時參考這樣的看法對我們也很重要，因為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再來時，所有的預言在屬靈的意義上都被應驗。然而，我們覺得不提到關於以色列國的預言字意上的應驗是歪

曲這些實際的應許，因為那是神給亞伯拉罕和先知們的關於“真實的土地”的應許。何況在耶路撒冷發生過重大的事，其中最大的事件就是耶穌被釘。其他的預言，提及有一日耶穌將要親自降臨，腳踏在橄欖山，就是耶路撒冷。因此，如果把所有舊約中有關以色列的審判解釋成具體的應驗，卻把將來的興旺和祝福解釋成是對教會而言，那將是很奇怪的。這些原本是針對以色列國，涉及真實的地點、真實的土地，像耶路撒冷城、錫安山。今日我們看看以色列歸回巴勒斯坦復國就是一個眼睜睜的奇蹟。雖然大多數的猶太人仍是“不信的”（如以西結37章所言的枯骨），為什麼我們不能相信這些枯骨有一天會因聖靈的“風”復生（結37:5-9）？為什麼我們不能相信多數的以色列人會信耶穌為他們的救主呢？為什麼不能相信上帝將從前應許亞伯拉罕的地界賜給以色列呢（創15, 17章等）？為什麼認為耶穌以又是人，又是神的身份來做這世界的王，在耶路撒冷來統治萬邦，是不可能的事呢？

B. 得到所應許的榮耀之先是有苦難的—彌4:9—5:1

1. 在巴比倫的苦難

當彌迦想到“耶路撒冷”這幾個字和她將來的榮耀時，他看到耶路撒冷即將面臨的審判和被擄到巴比倫後受苦的日子（彌4:9-10）（請注意在4:9-10的連接詞“現在”與在4:1的連接詞“末後的日子”成對比）。雖然這段中談到苦難，它卻不像在彌1至3章中提到那不悔改而遭受審判的悲慘情景。在彌4章中，彌迦描述“你要疼痛劬勞彷彿產婦”等著一個榮耀的將來，彌迦用“巴比倫”這個字是非常值得注意的，當彌迦著書時，亞述是強敵，而巴比倫仍然是無名之輩。但是，彌迦必定知道迦勒底（巴比倫）人在困擾著亞述。在短短幾年中（尼布甲尼撒王的治理下），巴比倫興起。但是，彌迦不只是預言巴比倫所帶來的苦難，更預言將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之久。請注意在彌4:10第二部份的二句話，“在那裡要蒙解救；在那裡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仇敵的手”。

2. 因列國而受的苦難

在這段經文中，彌迦的異象似乎從眼前巴比倫將帶來的災難，跳到末日哈米吉多頓（Armageddon）的爭戰，那時列國聚集來抵擋以色列（在約珥3章），他們卻不知道耶和華顧念以色列（彌4:12）。因此當他們想像希特勒在第二次大戰中滅猶太人一樣滅絕以色列時，他們的失敗是註定的。上帝自己將在收割的日子，如收莊稼一樣，收割他們（啟14:14-19）。彌4:13到5:1應與亞14:1-4的預言做比較。

IV. 彌賽亞兩次的來臨—彌5:2-15

在希伯來聖經中，彌5:2開始新的一章。既然彌迦已經預告，上帝將在末日的戰爭中拯救祂的子民，現在他預言以色列的救贖主和統治者的出生。首先，我們獲得有關祂第一次降臨（道成肉身）的詳細情形

A. 彌賽亞首次來臨—彌5:2-3

1. 出生地—猶大的伯利恆（太2:5-12）
2. 在以色列的地位—統治者（約7:42）
祂的家世追溯到達維德。祂常常被稱“為達維德的子孫”，是以色列真正的王。
3. 彌賽亞與上帝同等
耶穌不只是“人”而已。祂是上帝道成肉身，祂是永存的（彌5:2；約1:1-4）。
4. 彌賽亞的耐心

彌迦5:3 “以色列將被棄直到那時”。確實這句經文與現今有關，當上帝因以色列的“不信”以致於不能用她做為祂的器皿時，她被暫時地“放在一邊”或“被棄”（參照路21:24；羅11:23-26），但其中，有以色列的餘數，是屬彌賽亞的子民，他們回轉歸向耶和華。

B. 彌賽亞的再來—彌5:4-15

雖然像其它許多預言一樣，“即時應驗的預言”溶入在“未來的預言”，但這段經文的大部份是指“未來的日子”和基督再來。其中有四點值得注意的：

1. 在世界的末了，彌賽亞是統治者

彌5:4談到彌賽亞是以色列的君王，是他們所期望的牧者，倚靠耶和華的大能並耶和華他上帝之名的威嚴，牧養祂的羊群，他必日見尊大，直到地極（這尚未應驗）（參照約1:11；希13:20；彼前5:4）。

2. 彌賽亞是救贖者及和平之君—彌5:5-9

彌5:5談到彌賽亞帶來和平，祂是以色列的和平也為世界帶來和平。祂將平安放在人的心中（弗2:17-19），祂成就人與人、國與國之間的和平（弗2:14-16）。對以色列而言，彌賽亞來如同救贖者，使他們脫離仇敵，在彌迦的時代，亞述是“仇敵”的代名辭。在這段經文中，彌迦似乎用“亞述”來象徵以色列在末日的敵人。那日，彌賽亞，以色列和平之君，從猶大興起，祂要保護以色列免受敵人的侵害（比較彌5:6, 8, 9 和亞12:6-10）。

3. 以色列被拯救而成為他人的祝福—彌5:7

當我們看到以色列征服的能力時，我們也相信上帝也應許他們有屬靈的影響力。最終不會造成一個獨裁國家，因是神，是彌賽亞，在做王。以色列在末了成就了上帝對他們的使命，不再是列邦的絆腳石，而是從主來的甘霖，為萬國帶來“恩雨”。

4. 彌賽亞的來臨對以色列的影響—彌5:10-15

對以色列是否能享受神對他們的應許，是看他們是否願意悔改、重生並長成基督的樣式。這末了幾節描述主用嚴厲的審判來潔淨祂的百姓。在上帝的計劃中，“審判從上帝的家中開始”（彼前4:17）。

V. 爭論與譴責—彌6:1-7:6

彌迦回到他先前對以色列的控告，彌迦6-7章與彌迦3-4章相似。再一次，如同本書的開始，彌迦的結束語充滿主的威嚴。全地當聆聽主對祂百姓以色列的控述。萬物是陪審員，主自己是原告，祂的以色列百姓是被告者。

A. 原告者的宣告—彌6:1-9

1. 猶大的罪狀—拒絕上帝對他們的慈悲（彌6:1-5）

神以宣告以色列對祂的忘恩，作為本案件的開始，祂問他們說“我在什麼事上使你厭煩？”

生活應用：

你是否聽到上帝對你的控述，如在彌迦6:1-3中描述的？你曾厭煩祂及祂的話語（聖經）嗎？你是否向祂祈禱，尋求祂呢（彌6:3）？你是否忘記主耶穌救贖你，祂為你的罪釘在十字架上而使你脫離罪的捆綁嗎（彼前2:23-24）？你是否忘記上帝藉著他人施恩惠與你，幫助你嗎（彌6:4）？彌6:6與民22:5-12，上帝因自己的愛將咒詛變成祝福。在過去的年日，祂是否這樣對你呢？你是否仍厭煩祂呢？

2. 猶大的罪惡—拒絕履行上帝對他們的要求（彌6:6-9）

a. 有關崇拜方面

上帝要求真實甚於儀式，一個有信心生活甚於死的行為（希9:14），在彌6:6-7中所提到的敬拜者，認為出席教會聚會就夠了，以為儀式能代替真誠的感情，真的獻身及對上帝的委身（約4:24）。

b. 有關個人生活

上帝要求祂的百姓行公義，上帝要求祂的百姓在個人生活上真正聖潔。弗1:4說現今的基督徒是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被揀選的，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彼得提醒我們，不拘在古時或現今，這是最重要的（彼前1:15-16）。也正因如此，許多人拒絕的神應許的永生，基督的救贖，新的生命，和聖靈的內住，基本上，他們不要照上帝在聖經中所啟示的去過聖潔的生活。因為如此的生活首先要求我們必須知道神聖潔的標準，然後，要求我們選擇上帝的標準而不是同流合污。活在新約時代的我們，因耶穌住在心中，祂造了“新我”，祂賜我們力量去過聖潔的生活（弗2:24）。祂將上帝的律法刻在我們心上（希10:10），祂供應我們力量來行祂的美意（腓2:13）。這就是保羅所說的“做成得救的工夫”。祂在我們心中運行，我們是上帝再造新生的人，使我們符合律法的要求，不再照著肉體來活，乃依照聖靈而活（參羅8:4）。

c. 有關與他人的關係

上帝要祂的百姓喜愛憐恤，對人有愛心，赦免別人得罪我們的行為。憐恤就是以慈愛、良善、親切的態度去對待那不配得的人，就是放棄對他人批評和嫌棄，就像上帝因憐恤我，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惡，恢復我們和祂的關係。所以我們真正喜愛憐恤，明白墮落的人性的弱點。這使我們產生赦免他人的力量如同祂赦免我們（太18:23-25；加6:1-3；弗4:32；5:1-2）。喜愛憐恤包括對富有、貧乏、弱小、多數民族、少數民族等等的人的關懷。心懷憐恤的人是愛人的人。

d. 有關個人與上帝的關係

謙卑地與上帝同行需要與上帝維持活潑的關係，比“照祂的旨意行”、“過得好的生活”更深入，是你照著耶穌所說最重要的誡命“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來生活（太22:37）。這意味著“體驗上帝”持續地與祂交通，藉著讀經來聆聽，藉著禱告來與祂談話，也就是你看祂為“不可被看見的人”（Invisible Person）和你在一起；就是謙卑地順從祂的旨意來行，甘心情願地順從祂的引導，因為祂知道什麼是與你有益的（羅12:1-2）。

B. 原告的結論—彌6：10-7：6

1. 不正直的百姓

- a. 他們犯了不誠實的罪—彌6：10-11
- b. 他們犯了暴力的罪—彌6：12，7：2
- c. 他們犯了說謊欺詐的罪—彌6：12，7：3-4
- d. 他們因腐敗的法庭而犯罪—彌7：3
- e. 他們犯了沒有愛心的罪—彌7:5-6

2. 上帝的百姓沒有把最好的獻給祂

比較彌7：1和太21：18-19，34，41，43

生活應用：

上帝創造你，基督為你死，祂在你生命中尋求那屬於祂最好的果子，祂是否能找到呢？（羅6：22；希13：15）

VI. 懺悔和安慰——彌7：7-20

A. 被告者認罪——彌7：7-10

彌迦為了全以色列認罪。認罪也是我們接受上帝憐憫唯一的方法。讓我們用這些經文，以正確的態度悔改，得到上帝憐憫的盼望，及彌迦讚美詩來拜神（彌7：18-20）

真正悔改的態度包括三件事：

1. 承認個人的罪——彌7：9a

“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因我得罪了祂”（彌7：9a）。這與那不悔改的該隱的態度是相反的。他叛逆和自憐地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創4：13）。實際上是說，上帝不公平。猶大也有相同叛逆的態度，當他拒絕悔改求耶穌的赦免，更藐視上帝；將祂所賜的禮物還給上帝。當你因自己的罪而遭遇到困難時，你會怎麼做呢？上帝在你生命之中的審判公正嗎？你是否只在報怨，因祂使你在別人手中遭受困苦呢？（如以色列在亞述的手中）而不知道這是因你離開祂的緣故？

2. 信心和希望——彌7：8，10

“我的仇敵阿，不要向我誇耀”（彌7：8），雖然這是指以色列肉眼可見的敵人，卻也包括人類首位敵人——撒旦（路23：3，31；希2：14-15；雅4：7；彼前5：8-9；啟12：9-10）。這種個人得勝的信心和希望的態度是一種抉擇。在我跌倒之後，選擇從那好像不可抵擋，不可克服的罪中回轉，並且相信上帝會賜下勝利。

3. 確認與上帝重建關係

有盼望的態度，對祂的應許有信心。彌迦用了許多第一人稱的口氣“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 我的神必應許我... 耶和華卻作我的光... 為我辨屈... 祂必領我到光明中... 我必得見祂的公義”（彌7：7-9）。

生活應用：

上帝對你是一個“模糊不清的人格”，“一種不可見的力量”，抽象的真理嗎？亦或祂是永活，有位格的上帝，“為我成全諸事的上帝”呢（詩57：1-2）？請看基督在約10：3-4，14，27-29，對這種個人與神的關係的解釋。

B. 主以原諒來安慰他們

因著被告認罪，上帝終要復施恩惠給祂悔改的百姓（彌7：18），這恩惠包括

1. 赦免罪孽——饒恕罪過（彌7：18）
2. 恢復父子關係（不再是審判者）19節 - “必再憐憫我們”。
3. 克服罪的新力量 - “你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彌7：19）。
4. 完全拿走和赦免我們先前的罪 - “你將要... 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7：19）
5. 恢復所有祂的應許和恩慈 - “你必按古時起誓應許我們列祖的話...”（彌7：20）
6. “日子必到，你的牆垣必重修”（彌7：11）。“我要把奇事顯給他們看”（彌7：14-15）。“仇敵將要遠離”（彌7：16-17）。

生活應用：

由於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我們不僅罪蒙赦免，又被稱義—像我從未犯罪一樣。請用“像我從未犯罪一樣”來閱讀在羅3：23-24，26，4：25，5：5-9等經文中稱義的定義。然後試著以上帝對悔改的以色列人的應許，來了解神將屬靈的恩賜應許給稱義的基督徒。

第一天 讀講義及其中所提到的經文

1. 彌迦書4:1-8的預言是指誰說的？這與啟示錄20:1-7如何聯貫起來？

2. 在有關彌迦書第六章及第七章的講義中，你得到什麼幫助？

第二天 那鴻書全書

注：那鴻的預言是在約拿以後100年，大約是尼尼微被毀以前50年，當時正是亞述國最強盛的時候。那鴻對尼尼微被毀的情形都有詳細的描述。在612BC，當巴比倫，米底亞及賽西亞人攻毀尼尼微時這些預言完全應驗了。

3. 在第一章中，那段經文描述：
 - a. 神的偉大： _____
 - b. 神必定審判： _____
 - c. 神對他子民的關懷： _____
 - d. 神對亞述王的責備： _____
4. a. 新約中何處引用那鴻1:15(使用串珠聖經)
 - b. 為什麼這樣的信息使猶大得到安慰？

 - c. 新約中那些對“撒旦”的預言的經文也給我們同樣的安慰。
5. 第二，三章生動的描述50年以後才發生的情形，指出經文描述以下的情形：
 - a. 敵人突然出現： _____
 - b. 這城市所掠奪的贓物： _____
 - c. 河水氾濫使泥磚的房子溶解了： _____
 - d. 亞述(以殘忍，強壯的獅子來比喻) _____
 - e. 王后被擄 _____
 - f. 尼尼微被圍攻： _____
 - g. 挪亞們從前在埃及被擄： _____
 - h. 尼尼微被審判的罪因： _____
 - i. 堅固的城市卻像無花果一樣落在地上。 _____

6. a. 那鴻書中那一段經文對你最有意義？
- b. 如何以拿鴻書來解釋詩篇119:89及馬太福音5:18

第三天 讀西番雅書1:1-3:8

7. a. 這本書是在那一個王統治之下寫的？
- b. 西番雅書第一章所記載的審判臨到誰的身上？
- c. 誰是西番雅的Great,Great grandfather?
8. 那一段經文記載
- a. 神的懲罪：
- b. 對於審判的描述：
9. 以我們現代的口氣來說西番雅書1:12. 。
10. a. 重復的句子常表示一章的重點，請舉出所有“耶和華的日子”的經文？
- b. 從上一課我們知道“耶和華的日子”代表什麼事必發生？
11. 在第二章中那段經文告訴我們在審判的日子，神保守他自己的子民？
12. a. 在第二章中那一段經文繼續了拿鴻的預言？
- b. 除了亞述以外，舉出四國家必被審判，並在地圖上找出他們的位置。
13. 根據西番雅書3: 1-7，什麼罪使神的審判臨到大地？

第四天 讀西番雅書3:8-20

14. 為什麼在西番雅書3:8可以說是指末日而言，但對我們仍然是未來？（約珥最後一章也有相似的預言）

15. 從西番雅書3: 9-13, 舉出至少八個神如何潔淨以色列及所有國家的預言。

16. a. 西番雅書3: 14-20中那一段經文對你最具有意義?

b. 從這段經文中, 你得到什麼祝福?

第五天 讀羅馬書11: 25-26及啟示錄20: 1-6

17. 如何解釋羅馬書11:25, 26及路加福音21:24與西番雅書第三章所提到有關以色列受到審判並重建之間的關係? 這也可能與啟示錄20: 1-6是指同一個時期。

第六天 讀約翰福音14: 1-3, 哥林多前書15: 51-53; 腓立比書3: 20, 21; 歌羅西書3:4; 帖撒羅尼迦前書4: 15-18; 約翰一書3: 2, 3。

18. 在這些事情在地上發生以前, 基督徒與耶穌基督會在何處相見?

19. a. 當基督徒與耶穌基督回來時, 他們有什麼不同? 請舉出經文。

b. 這樣的應許使我們現在的生活有什麼改變?